
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

(2020年6月24日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，加强教学过程监督，维护正常教学秩序，持续改进教学工作，建立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，促进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不断提高，学校实施教学督导制度。为保证督导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教学督导委员会是开展教学督导和咨询的专家组织，负责全面督导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，检查学校各项教育教学政策和规章制度的贯彻情况，及时发现教学中存在的问题并督促整改，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。

第三条 学校建立校院两级教学督导制度，实现督导工作全覆盖。

第四条 教学督导工作遵循学校有关教学管理制度，坚持“以人为本，公正公平，以督促教，以督促学，以督促管”的原则，按照“检查督促，发现问题，总结经验，指导改进”的思路开展工作。

第二章 组织与机构

第五条 教学督导工作由分管教学副校长全面负责，学校成立校级教学督导专家委员会，各学院（部）成立院（部）教学督导专家组，分别负责学校和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工作。两级督导组织成员不得兼任。

第六条 院（部）教学督导专家组由各学院（部）组建，报中心备案，由主管教学的领导任组长，其余成员由学院推荐根据学院规模确定，原则上3-5人。学院应建立督导周值班制度，加强对本单位教学督导工作的组织和领导。

第七条 教学督导专家在任职期间，与学校或学院（部）签订聘任协议。聘期内，教学督导专家因特殊原因不能继续履职时，可提出辞职申请，报学校和学院（部）批准后更换。对不能履职或者不合适担任督导工作的，学校和院（部）可提前解聘。

第三章 工作职责与任务

第八条 实行督导组负责制。组长负责根据学校安排制定年度、学期工作计划，组织开展督导工作；组织相关交流、学习和培训；撰写学期和年度督导工作总结。督导组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并领导本学科（校区）督导组工作。

第九条 督导组实行工作例会制度。学期初召开工作部署会，确定工作重点和任务安排；学期末召开工作总结会，审议督导工作报告等。学科（校区）督导组每月召开一次会议，汇总相关信息并开展交流。

第十条 督导工作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学习贯彻国家、省和学校有关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、文件，研究国内外高等教育发展形势，为学校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与建议。

(二) 了解、监督、指导和评价教学管理、教学运行状态与质量, 学校各项教学管理规定、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; 院(部)教学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, 并提出建设性意见。

(三) 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听课和相关教学环节的观摩活动, 督导教学秩序和教学效果, 指导任课教师改进教学, 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及时与教师、教研室或院(部)沟通反馈。

(四) 根据学校安排, 参加学校开展的教学专项检查、相关评估、认证及评审工作, 发现问题及时指出, 给予指导或建议, 并及时向学校汇报。

(五) 参加学校教学工作相关会议; 不定期召开教师、学生及教学管理人员座谈会, 收集和掌握对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、专业课程建设、学生学习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。

(六) 编制教学督导工作简报, 通过教学督导工作进展, 公布听课、检查情况, 推广学校教学工作经验和成果。

(七) 完成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第十一条 督导工作要求:

(一) 认真履行工作职责, 完成分配的工作任务。校级教学督导专家每周至少听课 1-2 次, 原则上对每学期授课教师听课全覆盖; 院(部)教学督导专家实行周值班制度, 听课任务由各学院安排, 原则上应覆盖本院开设的所有课程。督导专家每次听课 2 学时, 采取集体与分散听课两种形式。

(二) 督导专家听课应佩戴工作证, 不迟到不早退, 不干扰正常教学秩序。听课前后应与任课教师和学生进行必要的交流, 并注意交流的方式方法。

(三) 教学督导专家对教师教学质量的评价应客观公正, 提出的督导建议应中肯、确切, 体现严肃性、公平性、合理性原则。

(四) 对于教学经验不足、教学方法运用不当的青年教师应给予重点帮助、指导, 促使其尽快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。

(五) 发现缺课、教师和学生严重迟到早退、上课秩序混乱、教师擅自调整上下课时间、擅自调课和变更授课地点、擅自找人代课等严重违反教学纪律, 或者在授课中出现意识形态、师德师风等问题时, 应立即通知中心核实报学校及相关部门处理。

(六) 听课一周内按要求提交听课记录表,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给本学科(校区)组长。学校督导组每月汇总各小组督导情况, 形成督导简报和督导事项, 通报情况, 推广经验, 由中心发布和监督落实。

第十二条 校级督导档案由中心统一保管, 院级督导档案由学院(部)保管。学院(部)将年度督导工作情况报中心备案。

第四章 督导结果的使用

第十三条 督导简报抄送学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和学院。督导事项由中心转发相关单位落实整改，相关单位要根据问题建议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时反馈给中心备案。整改落实情况纳入相关单位业绩考核。

第十四条 督导评价意见纳入教师教学效果综合评价，作为教师参加各种奖项评选、晋升、晋级和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五章 督导经费与考核

第十五条 校级教学督导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并从专项经费中列支，学院督导经费由学院统筹安排。

第十六条 学校每学期对校级督导专家进行考核，根据听课工作量按月计发督导薪酬。学院负责对本学院教学督导专家进行考核并按月发放相应费用。

第十七条 督导专家参加学校安排的其他工作时，学校按照相关标准另行支付专家费用。

第十八条 学校对学院督导工作进行考评并纳入学院教学管理绩效考核。

第六章 其他

第十九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、教师和学生应积极支持教学督导工作，为督导专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，虚心接受督导意见和建议，积极落实整改。

第二十条 各单位或个人对督导意见有异议时，应书面向教学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申请复核，督导委员会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反馈复核意见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各院（部）可根据本办法，结合具体情况，制定本院（部）教学督导工作实施细则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学质量保障与评估中心负责解释。原《山东农业工程学院教学督导工作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山工院发〔2018〕69 号同时废止。